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簡易民事判決

114年度北簡字第6249號

01
02
03 原 告 楊智凱
04 訴訟代理人 周弘洛律師
05 先位 被告 國華徵信有限公司

06
07 法定代理人 趙貞玲

08
09 訴訟代理人 巫錦勳
10 趙彥豪

11 備位 被告 王明義 住桃園市大園區西濱路0段0000巷000弄
12 00號

13
14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委任報酬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5日
15 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16 主 文

17 被告國華徵信有限公司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拾萬元，及自民國一
18 百一十四年六月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
19 息。

20 訴訟費用新臺幣肆仟壹佰元由被告國華徵信有限公司負擔，並應
21 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
22 利息。

23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國華徵信有限公司如以新臺幣參拾萬元
24 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25 事實及理由

26 壹、程序部分

27 一、按訴之預備合併，雖有客觀預備合併與主觀預備合併之分，
28 主觀預備合併並有原告多數（共同原告對於同一被告為預備
29 之合併）與被告多數（同一原告對於共同被告為預備之合
30 併）之類型。惟在被告有二人以上，於同一訴訟程序被訴，
31 原告慮其於先位被告之訴為無理由時，始請求對備位被告之

01 訴為裁判，此即為複數被告之主觀的預備訴之合併。此種主
02 觀的預備訴之合併，縱其先、備位之訴之訴訟標的容或不
03 同，然二者在訴訟上所據之基礎事實如屬同一，攻擊防禦方
04 法即得相互為用，而不致遲滯訴訟程序之進行。苟於備位訴
05 訟之當事人未拒卻之情形下，既符民事訴訟法所採辯論主義
06 之立法精神，並可避免裁判兩歧，兼收訴訟經濟之效，尚非
07 法所不許（最高法院103年度台抗字第478號裁定意旨參
08 照）。核原告先位以國華徵信有限公司（下稱國華公司）
09 為被告，依民法第179條規定、原告與國華公司簽立之委託
10 契約（契約編號201558，下稱系爭契約）第4條第1項約定，
11 擇一請求國華公司給付新臺幣（下同）30萬元，又以王明義
12 為備位被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88條第1項規定，備
13 位請求國華公司、王明義連帶給付30萬元，均係本於主張王
14 明義以國華公司員工身分，向原告稱代辦假扣押需收取30萬
15 元處理費用，原告因而交付前揭費用，然國華公司、王明義
16 均未代原告辦理假扣押之同一基礎事實，且審酌王明義原為
17 國華公司之員工，於訴訟防禦並無窒礙難行或訴訟浪費之
18 虞，不致遲滯訴訟程序之進行，揆諸上開規定，應予准許。

19 二、被告王明義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
20 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事由，故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
21 辯論而為判決。

22 貳、實體部分

23 一、原告主張：伊於民國111年7月間，因遭詐欺集團詐騙受有12
24 8萬元之損失，故於同年9月聯繫國華公司，諮詢得否代伊追
25 討前揭債務，國華公司即由專案業務王明義與伊接洽。伊於
26 111年10月4日與王明義開會後，即與國華公司簽立委託契約
27 （契約編號201566），王明義並代理國華公司向伊收取報酬
28 10萬元，且確協助伊前往報案及完成筆錄製作。然伊與王明
29 義於翌（5）日開會時，王明義稱國華公司欲就伊受騙金額
30 向法院聲請假扣押，以防詐欺集團脫產，後續代為聲請相關
31 花費，需向伊收取30萬元，待案件結束後將全額退還等語，

01 伊即於次(6)日簽立系爭契約，且交付10萬元予王明義，
02 另於111年10月7日前往國華公司辦公室與王明義開會後再交
03 付10萬元，末於111年10月13日交付尾款10萬元予王明義。
04 惟國華公司收訖30萬元後，無任何作為，迄伊於112年9月14
05 日收受所提告詐欺案件之刑事判決後，因認國華公司無能完
06 成委託事務，遂依民法第549條第1項規定、系爭契約第4條
07 第1項約定，於113年5月27日向國華公司終止系爭契約。系
08 爭契約既經終止，且國華公司未完成任何委任事務，伊應得
09 先位依民法第179條規定、系爭契約第4條第1項約定，擇一
10 請求國華公司返還30萬元之委任費用。若認伊前揭請求無理
11 由，因王明義對伊隱匿聲請假扣押需存在明確債務人、保全
12 必要性等要件，向伊佯稱需立即支付30萬元方得聲請假扣押
13 云云，致伊陷於錯誤而交付前揭款項，係以詐欺之不法行為
14 對伊造成侵害，而國華公司為王明義之僱用人，伊得備位依
15 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88條第1項前段規定，請求國華公
16 司、王明義連帶賠償30萬元等語。並先位聲明：國華公司應
17 給付原告3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
18 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備位聲明：國華公司、王明義應連
19 帶給付原告3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
20 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21 二、被告則以：

22 (一)國華公司：王明義確實為伊公司前員工，然伊公司對原告簽
23 立系爭契約及後續之履行狀況均不清楚，伊公司已對王明義
24 提告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1.原告之訴駁回。2.如受不
25 利益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26 (二)王明義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任何
27 書狀以為聲明或陳述。

28 三、本院之判斷：

29 (一)經查，王明義原為國華公司之員工乙節，既為國華公司所不
30 爭執，自有為國華公司與原告締約並代為收受委託費用之權
31 限，是原告與國華公司間有成立系爭契約之委任關係，且原

01 告已依約給付委託費用等情，應堪認定。依系爭契約第4條
02 第1項約定：「委託事項確定無法依約完成時，委託人（即
03 原告）得請求終止委託。受託人（即國華公司）應就解約前
04 所收取之費用扣除開銷後，無條件返還委託人。」（見本院
05 卷第23頁），原告主張其於111年10月6日委託國華公司就其
06 遭詐騙之128萬元代為向法院聲請假扣押，迄113年5月27日
07 均未完成等情，國華公司並未否認，足見國華公司並無代原
08 告聲請假扣押之意願及行為，系爭契約之委託事項應已確定
09 無法完成，又國華公司並未舉證前所收取之30萬元費用有何
10 開銷，依上開約定，自應返還30萬元予原告。至國華公司是否
11 清楚王明義與原告接洽過程、履約狀況，甚乃王明義是否
12 實際將所收款項繳回國華公司，此乃國華公司對員工管理監
13 督及是否對王明義究責之問題，尚不足以解免國華公司依系
14 爭契約對原告應負之責。另原告依系爭契約第4條第1項約定
15 請求國華公司給付上開金額，既有理由，關於原告另依民法
16 第179條規定，請求國華公司為同一給付，本院即無庸論
17 述，併此敘明。

18 (二)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
19 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
20 起訴而送達訴狀，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
21 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
22 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
23 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
24 段、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查原告請求國華公司給付上開
25 金額，並未定有給付期限，國華公司應自受催告而未為賠償
26 時起，始負遲延責任，而本件起訴狀繕本於114年6月17日送
27 達予國華公司，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考（見本院卷第35
28 頁），於是日對國華公司生送達、催告之效力，是原告請求
29 國華公司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6月18日起至清
30 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亦屬有據，應予准許。

31 四、綜上所述，原告先位依系爭契約第4條第1項約定，請求國華

01 公司給付30萬元，及自114年6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02 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又原告先位之訴所為
03 聲明既均有理由，則其對王明義所提之備位訴訟，自無庸裁
04 判，附此敘明。

05 五、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
06 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
07 假執行。又被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免為假執行，核無不
08 合，爰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併宣告之。

09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與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
10 據，經審酌後認與本件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另一一論
11 述，併此敘明。

12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91條第3項。

13 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6 日

15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蕭如儀

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區○

18 ○○路0段000巷0號）提出上訴狀，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

19 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6 日

21 書記官 黃進傑

22 計 算 書

23 項 目 金 額（新臺幣） 備註

24 第一審裁判費 4,100元

25 合 計 4,100元